

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補助公告

一、補助對象及項目：補助農會、畜牧團體辦理畜牧產銷管理教育

訓練及行銷推廣等計畫

二、申請期間：每年1月1日至12月15日止。

三、資格條件：1.農會 2.畜牧產業團體。

四、審查方式：書面審查。

五、個別受補助之金額上限：視本局預算額度，依需要核定之。

六、全案預算金額概估：依當年度預算。

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(下稱利衝法)規定，申請補助者就該補助案自行檢視是否屬利衝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如屬者，應一併填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併同相關申請文件提送本局。